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9 (Add.2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5年6月24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欧洲共同提案（CEPT）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2 | |

1.2 审查ITU-R根据第**23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开展的、有关1区移动业务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使用694-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；

引言

WRC-15议项1.2涉及按照有关[1区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对694-790 MHz频段的使用的第232号决议（WRC‑12）开展的相关研究](file:///C:\Users\zeng\AppData\Local\Temp\Rar$EXa0.430\RR2012-VolIII-cA5.htm#None)。ITU-R为筹备WRC-15就此议项开展的工作（JTG 4-5-6-7负责）一直围绕四个问题：

• 问题A：准确确定低端频段边缘的方案（见9(Add.2)(Add.1)号文件）。

• 问题B：适用于移动业务，有关移动业务（MS）与广播业务（BS）之间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（见9(Add.2)(Add.2)号文件）。

• 问题C：适用于MS，有关MS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（ARNS）之间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312款所列国家中的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（见9(Add.2)(Add.3)号文件）。

• 问题D：满足广播辅助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（见9(Add.2)(Add.1)号文件）。

欧洲认识到，WRC-12做出决定，694-790 MHz频段中的移动划分须遵守按照第9.21与第5.312款所列国家针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（ARNS）达成的协议。

# 1 欧洲支持的方法

**问题B：** 适用于移动业务、有关移动业务与广播业务之间兼容的技术和规则条件

欧洲的提议是，不应在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为保护广播业务增加规则条款。这符合WRC-12对800 MHz确定的方式。

各主管部门可在本地、国家或区域层面上采取措施，以便确定一套适用于IMT用户设备的技术条件以保护694 MHz以下广播业务。此外，ITU-R可制定适当的建议书，从而确保进一步统一协调。

提案

NOC EUR/9A2A2/1

《无线电规则》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